

企业公司有代理人掩护 拉蒂花:需专有法律反贪

2019年7月22日



反贪会拉蒂花认为，大马反贪污委员会需要一项专有的法律来解决贪污课题，尤其是在企业公司中涉及代理的问题。

拉蒂花指出，过去数年，我国有很多涉贪者都成功逃出法网，是因为他们获得贪污代理人的掩护。

“例如，我们查案时，寻获一辆轿车是属于司机，但对方根本不可能负担得起。”

她说，我国虽然有有关的法律条款，惟它却被立在其他法律下，如公司法令和反洗黑钱法令。

拉蒂花希望在2009年反贪污委员会法令纳入新条款，赋权反贪会鉴定案中实际受益拥有一事能尽快带至国会。

早前首相敦马哈迪也指出，此举可让反贪会在进行调查工作时，鉴定某项利益的实益拥有人。马哈迪说，届时，即便拥有人使用他人名义，反贪会也可对其进行调查和采取行动。

拉蒂花出席促进东南亚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区域研讨会后致词时举例，前首相拿督斯里纳吉涉及SRC国际公司的案件就是最好的例子，即力证为何我国需要有涉及实际受益拥有人的条款。

她说，我国在草拟有关条款之际，也会借鉴他国法律，以作为参考。

“有些国家是有相关的法律，不过可能他们的执法方式不一样，所以我们必须去比较和研究出最适合我国的律法。”